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鉅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本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1,5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21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2,100,000元	1	利息	2,100,000元	113年8月1日	114年6月19日	(323/365)	6%	111,501.37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11,501元
合計								2,211,501元